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建璋

上列受刑人因偽證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吳建璋前因偽證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
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、10月、7月及4月確定後，移送接續執行。
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
第1130198933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
為本院（113年度簡字第105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健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秀青